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8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文宗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5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2、3、5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員警於民國112年4月4日2時許，在新竹縣湖口鄉中湖路與中山陸橋口，查獲被告楊文宗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並扣得毒品海洛因4包（驗餘總毛重分別為1.939公克、0.337公克、0.308公克、0.288公克，113年度毒保字第041號）、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總毛重1.299公克，113年度安保字第0104號）。【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13號〈112年度毒偵字第3996號〉】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員警於112年6月19日1時16分許，在新北市蘆洲區永樂街與環堤大道口，查獲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並扣得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3774公克，112年度毒保字第508號）、注射針筒2支（112年度保管字第4839號）。【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14號〈112年度毒偵字第3806號〉】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員警於112年6月23日21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查獲被告施用第一

01 級毒品海洛因1次，並扣得毒品海洛因2包（總驗餘淨重0.14
02 公克）。【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11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08
03 號〉】

04 (四)被告經依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752號裁定送臺中戒治所附設
05 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依
06 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47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
07 治，因所受強制戒治已屆滿6個月，其成效經評定為合格，
08 認無繼續執行強制戒治之必要，於113年9月6日釋放，並由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10 分。

11 (五)上開扣案毒品或吸食器經送鑑定後，(一)之部分：毒品4包、1
12 包經送驗後，檢出結果依序各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
13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
14 限公司所出具之112年5月11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影本在卷可
15 稽，屬違禁物。(二)之部分：毒品1包經送驗後，檢出結果為
16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
17 20600581號鑑驗書附卷可憑，屬違禁物、注射針筒2支，為
18 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之用。(三)之部分：毒品2包經送驗後，
19 檢出結果均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
20 用藥物實驗室112年9月26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9490號鑑定
21 書可按，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2項、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等
23 語。

24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二
25 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
26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
27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供犯罪
28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29 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
30 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
31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中地檢署
02 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11號、第212號、第213號、第
03 214號、第2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
04 屬實，並有上揭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考，而扣案如附表編號
05 1、2、3、5所示之物，分別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06 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
07 實驗室鑑驗結果，分別檢出如附表編號1、2、3、5「備註」
08 欄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或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09 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1日毒
10 品證物檢驗報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7月3日草療
11 鑑字第1120600581號鑑驗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
12 112年9月26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9490號鑑定書附卷可稽
13 （見毒偵3996號卷第73至75頁，毒偵3806號卷第69頁，毒偵
14 3489號卷第163頁），則該包裝袋與其內殘留之第一級毒
15 品、第二級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即應視
16 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第一級
17 毒品、第二級毒品，為違禁物無訛，應一併沒收銷燬，至於
18 送鑑驗所耗損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既已滅失，自無
19 庸諭知沒收銷燬；另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係被告所
20 有，且為供其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
21 在卷（見毒偵3912號卷第16、69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22 項前段、第40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從而，本件聲
23 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6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忠澤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林政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1 附表：
02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4包	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驗，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驗餘總毛重分別為1.939公克、0.337公克、0.308公克、0.288公克）
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包	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驗餘總毛重1.299公克）
3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包	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驗餘淨重0.3774公克）
4	注射針筒	2支	
5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包	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驗，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總驗餘淨重0.14公克）